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3 号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由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保障和规范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和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国家和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四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其监督,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一)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措施和重大改革方案;
- (二)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 (三)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

方案；

(四)本级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

(五)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决算草案；

(六)地方政府债务举借事项；

(七)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决定而报请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

(八)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

(九)授予或者撤销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十一)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以及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

(十二)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中需要依法作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需要立即实施的，应当就该事项作单项报告，由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本级财政新增安排的政府性投资公益性建设项目，投资额占本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

(二)本级财政新增安排的政府性投资公益性建设项目，投资额虽不足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但涉及利害关系人数量较多或者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公共安全有较大影响，社会普遍关注的。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

(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情况；

(三)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其实施情况，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面广、投资巨大、影响深远的重大项目的决策、建设和变更情况；

(四)本行政区域内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六)本级政府投资安排使用情况；

(七)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八)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监督、管理、使用、处置情况；

(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资金的收入、使用和管理情况；

(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安排和实施情况；

(十一)食品、药品、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十二)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规划和实施情况，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及处置情况；

(十三)造成严重危害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十四)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五)与外国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关系；

(十六)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正司法的有关重大事项；

(十七)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

(十八)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执行情况；

(十九)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的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修改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修改的总体规划；

(二十)本行政区域内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等重要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二十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整体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常务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七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按照下列程序提出：

(一)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二)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九条 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相关的统计数据等资料；

(二)与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

(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

(四)有关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以及协商、协调情况。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听取群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律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举行听证会，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提请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提请的三个月内审议，并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七日内，将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遵守和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贯彻实施情况。对需要较长时间执行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作为监督议题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违反本规定，作出不适当决定的，或者对应当由常

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擅自作出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备案审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监督:

(一)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不报告的;

(二)对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的;

(三)对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不研究处理的;

(四)对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贯彻实施情况的;

(五)对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提出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经常务委员会会议满意度测评多数不满意的。

对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11月18日在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振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实现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具体体现。《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4年11月份制定,对于推动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发

展,规定中的一些内容已不符合近年来出台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如监督法、预算法、环保法等)要求,对重大事项范围界定比较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已不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依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人大工作的意见》对落实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出发,为保证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有效实施,促进地方重大事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